

证券代码：873507

证券简称：华春网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陕西华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将公司所有权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 3000 号 13 幢 12403 室，建筑面积为 148.74 m²的房屋出售，公司预计以 1,380,000 元价格出售给华春建设咨询集团监事周闯，具体出售金额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准。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目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出售资产的事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3700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40,701,955.32 元，期末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为 29,598,153.11 元。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1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66%，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莉、唐腾飞、麻智慧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

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闯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关联关系：华春建设咨询集团控股股东公司监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 3000 号联盟新城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的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资产的账面原值 907,314 元，折旧 280,133.20 元，净值 627,180.80 元。未做审计，未做评估。

（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依据在综合考虑房产基本情况、原购入价格、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结合房产基本情况、原购入价格等方面，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拟将公司所有权坐落于西安市雁塔区雁环路 3000 号 13 幢 12403 室，建筑面积均为 148.74 m²的房屋出售，公司预计以 1,380,000 元价格出售给华春建设咨询集团监事周闯，具体出售金额以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为准。本次出售的固定资产，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的目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的目的是为了处置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の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更好地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华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